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人〔2017〕68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2017年度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为加快建设与世界一流大学相适应的高水平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队伍，学校在推进长聘教职制度建设的同时，继续深化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队伍的分类发展改革，经研究决定，正式启动2017年度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

一、指导思想

各单位以推进岗位分类发展为重点，以坚持总量控制和优化结构比例为原则，充分结合本单位学科发展需要和教职工队伍（含长聘教职队伍）发展规划，稳定有序地开展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

各单位以学校核定的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五年（2016-2020）规划岗位数为准，制定科学合理的五年岗位规划方案，五年内各年度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参照该方案进行。

鼓励各单位在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申请条件的基础上，严格各类岗位的学术标准，择优聘任，建立一支高标准、高水平，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队伍。

二、进度安排

（一）2017年9月底，各单位将本单位五年岗位规划方案以及2017年度高级专业技术岗位需求计划、岗位职责及岗位条件汇总表（纸质版）报人力资源处审核备案，并发送电子版至faculty@sjtu.edu.cn。各单位还需提交教授会议名单及职务聘任小组名单报人力资源处审核备案。

（二）2017年10月10日前后，学校正式发布岗位招聘信息。凡符合条件的校内外人员均可应聘，申请人应按规定向岗位所属单位提交个人详细申请材料。各单位负责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和申请资格进行初步审核、筛选。

（三）2017年10月30日招聘结束。学校和各单位召开“教授会议”，对应聘者的学术水平和工作业绩进行审核和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并根据岗位要求确定候选人，候选人数最多不超过岗位数的两倍。学术成果评价应注重质量，候选人的学术水平应高于本单位同岗位人员平均水平。候选人的个人简表在本单位内张贴公示五个工作日，同时准备候选人外审材料。

（四）2017年11月10日前，各单位将候选人外审材料报人力资源处（正高、副高候选人材料各五套），由人力资源处负责将

材料送校外同行专家评议。

(五) 2017年12月31日前,各单位职务聘任小组进行评议。提交拟聘或推荐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候选人名单及材料。

(六) 2018年1月中旬,校相关学科专家组对正高、“特别推荐”和申请依“程序性条件”晋升的高级职务候选人进行答辩评审,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定,公示后聘任。

三、特别说明

(一) 进一步健全和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完善职务评聘制度和程序,学校2017年正式出台并实施《上海交通大学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补充说明(试行)》,并继续实施《关于赋予院长、院士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特别推荐权的有关规定(修订版)》(沪交人〔2016〕81号)。

(二) 为了更好地推进长聘教职体系建设,2017年度教学科研并重型高级岗位招聘从严从紧,除学科建设特殊需要外,原则上不从校外引进。原则上不受理特别研究员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

(三) 为进一步体现“院为实体”,对于相关系列职务聘任的部分必要条件,允许学院根据学科发展需要,提出高于学校必要条件的对等条件,并经学校批准后执行。

(四) 申请者必须积极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为人师表。“立德树人、教书育人”是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的基本要求。对在申报过程中发现有在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方面有明显缺陷，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者，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五)充分强调教师在教书育人及人才培养工作上所做出的成绩和贡献，将上海交通大学教书育人奖纳入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条件中。上海交通大学教书育人奖(提名奖除外)相应等级奖励可等同于省部级教学成果相应等级奖励，如教书育人一等奖等同于上海市教学成果一等奖。

(六)2017年起，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申请条件不再硬性要求海外工作经历或产学研工作经历，但学校鼓励教师努力开阔国际视野或充实工程能力。取消职称外语要求，职称外语不再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必要条件。

(七)本次职务聘任计算任职年限及成果截止日和聘任起聘日均为2017年12月31日。校内应聘人员现聘用合同截止日期需在2017年12月31日后(含)。

四、相关政策

(一)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教学为主型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按照《上海交通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15年修订版)》(沪交人〔2015〕74号文及其附件1、2)执行，其中国防科研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条件按《上海交通大学国防科研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修订版)》

(沪交人〔2014〕65号)执行;理工类成果转化及推广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条件按《上海交通大学成果转化及推广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沪交内(人)〔2012〕70号文附件5)执行;农业推广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条件按《上海交通大学农业推广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试行)》(沪交人〔2015〕92号)执行。

(二)2016-2018年为专职教学教师队伍晋升过渡期,过渡期内,教师可选择申请教学为主型岗位(含人文社科类量大面广的公共基础课副教授)或专职教学岗位。专职教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按《上海交通大学专职教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沪交人〔2016〕80号)执行。教学为主型或专职教学岗位高级职务申请者均须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教授会议。

(三)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按《上海交通大学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15年修订版)》(沪交人〔2015〕76号)执行。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按《上海交通大学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沪交人〔2016〕79号)执行。

(四)思政、高教管理研究、机关管理岗位“以考待评”、图书、档案、出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根据相应岗位执行相应的聘任实施办法。

(五)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由各聘任小组自行安

排时间组织，聘任材料报人力资源处，由学校专业技术聘任委员会审定。

(六)教学工作量及教学效果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认定，科研业绩条件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和文科建设处负责认定，工程与实验工作业绩条件由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处负责认定。

(七)校内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者必须通过学校人事信息管理系统，将个人业绩和成果输入系统后打印。校外应聘人员可从网上下载。根据人事归档要求，《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请表》须按规格(26.5cm×19cm，装订线2.5cm)双面打印，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予受理。

(八)个人信息和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一旦发现失实，校内人员将记录入个人诚信档案，取消当年及以后三年的申请资格，并提交校学风与学术道德委员会处理；校外人员将记录在案，不予聘用。

(九)相关文件如有内容冲突的，以最新文件或通知为准，各文件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五、申报材料

材料1：应聘材料（材料交岗位所在单位）

- ①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请表（原件）
- ②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 ③各类代表性项目、成果、获奖证明复印件（验原件）
- ④外单位应聘人员应提交相关经历证明（复印件）和推荐信

(原件)

材料2: 校外同行评议材料 (材料交人力资源处)

①各单位推荐外审候选人情况汇总表 (电子及书面)

②教授会议推荐意见表 (一人一份)

③申请人情况简表

④最具代表性论文3篇 (包括首页、目录及论文复印件)

注: ③④材料装档案袋, 袋面上粘贴《送审论著、科研成果登记表》, 正高、副高材料各五套。

材料3: 中、初级职务聘任材料 (材料交人力资源处)

①各单位聘任候选人情况汇总一览表 (电子及书面)

②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请表 (原件)

③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限校外人员)

材料4: 高级职务评审材料 (材料交人力资源处)

①单位推荐聘任高级职务候选人情况一览表 (电子及书面)

②所有应聘材料 (限需上学校评审会人员)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请表 (限不需上学校评审会人员)

特此通知。

附件: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补充说明

上海交通大学

2017年9月27日

上海交通大学党政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17年9月29日印发
